

附件 1

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单位(签章): 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

2025 年 5 月 14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区服务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进行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在不影响保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主要开展资源监管监测和森林防灭火工作全覆盖、保护区信息宣传工作、完成保护区基础建设项目、保护区野外安全保障装备购置项目及内部管理等方面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黑管中心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事业单位 1 个。

黑管中心总编制 15 名，其中：行政编制 0 名，工勤编制 2 名，事业编制 13 名。在职人员总数 12 名，其中：行政 0 名，工勤 2 名，事业 10 名。离休 0 名。

第二部分 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 预算

详见附件 2：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预算公开报
表

第三部分 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所

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2025年收支总预算169.66万元，比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66.98万元，主要是由于人员经费和会议费等预算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169.6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9.6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169.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9.66，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69.66万元，比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236.64万元减少66.9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会议费等预算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9.66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130.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3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3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52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9.66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66.98 万元。主要原因是黑管中心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农林水支出 130.4 万元，占 76.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7 万元，占 13.19%；卫生健康支出 5.37 万元，占 3.16%；住房保障支出 11.52 万元，占 6.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09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3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05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37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参公管理

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130.4万元，主要用于：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1.5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9.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2.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规范津贴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乡镇工作补贴、其他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伙食补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公用经费2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1.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5 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和 2024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1.7 万元，下降 62.96%。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简化接待程序，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省林业和草原局调研指导工作和周边保护区来我单位交流学习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我局因长期在保护区开展工作车辆使用频繁。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其他车型 2 辆。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及其他车辆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7.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6.98万元，主要原因是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等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2025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2025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四川黑竹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服务中心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27.5万元；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等。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关的管理费用支出。

18.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